

##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七届九次监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监事会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灯保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孙灯保先生、李颖慧女士和李智先生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经监事会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 592,821,396.27 元。报告期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57,884,860.63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1,060,381,957.50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64,714,794.45 元。

公司 2019 年度拟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865,763,788 股为基数，向在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分红金额 29,852,220.61 元，同时建议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和内控审计服务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现，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7.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8.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经监事会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述第 2、3、4、5、6 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